六里屯街道“红领青苗”儿童友好空间综合治理提升项目治理运营及软服务项目第01包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六里屯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华腾嘉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合同甲乙双方，就乙方承接六里屯街道“红领青苗”儿童友好空间综合治理提升项目治理运营及软服务项目第01包，并由甲方支付相应合同款项，乙方负责此项目实施。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按照国家和北京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相关部署，紧扣六里屯街道“红领青苗”儿童友好街区“六一模式”建设体系，以党建为引领、以儿童为核心、以空间更新为抓手，依托红领巾公园核心改造阵地，开展项目焕新启幕活动策划执行服务，完成主会场及外场搭建、主舞台全流程执行、场外主题互动体验区运营、服务保障及技术人员配备、物料设计制作、视频制作及图片直播、宣传推广等工作，主舞台活动总时长不超过60分钟，形成“主舞台仪式+场外沉浸式体验”一体化活动格局。同时，面向参与儿童及家庭发放活动物料及纪念品，引导更多家庭关注儿童友好街区建设，推动儿童友好理念融入日常、落地生根。

二、合同费用标准与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583000元，（大写）伍拾捌万叁仟元整。

上述合同金额已包含了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的一切费用。除

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其他费用。

2. 付款方式为签订合同后，待财政资金到账后支付 60%首付款，大写：叁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349800 元。待服务完成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账后按结算审定金额一次性结清尾款，支付至评审金额的 100%。但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具体拨付节点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财政资金到账时间为准，具体拨付比例以财政资金到账比例为准。

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与当次付款等额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乙方指定本合同款项的唯一收款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华腾嘉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甜水园支行

账号：0200211609200057354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甲方资金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三、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对开展活动服务的相关工作进行调整，乙方应予同意并积极配合。

2. 由甲方负责对乙方服务进行督导及服务内容进行审核，有权提出任何的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予采纳。

3. 甲方享受乙方提供的本合同内标准服务，如甲方超出合同内容标准需由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须与乙方协商一致，如发生费用可双方协商承担方式。

4. 甲方有权利根据临时情况向乙方提出调整本合同服务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据此修改。

四、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项目包含但不限于上述服务内容，如在服务过程中甲方需要额外增加与本次活动相关服务内容，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3. 在服务期间，乙方委派的人员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甲方的业务流程及操作规范，不得侵害甲方人身、财产权益，否则，甲方除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外，乙方对甲方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4. 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间须在甲方指定的场地内服务，必须爱护甲方财产，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的财产损失，乙方负责修复或者赔偿。

5.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及乙方人员发生或造成他人发生任何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事故、意外等的，或乙方的工作成果造成他人发生任何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事故、意外等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及本合同规定要求的，由乙方负责更正和修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部赔偿。

2. 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除以本条约定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承担相当于所有损失 10%的违约金，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3.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且在乙方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仍不履行的，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对乙方产生其他直接经济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六、争议解决：

1. 如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争议解决过程中，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及争议的其他部分。

七、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商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的，可签订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协商不成的，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4. 在活动过程中，如需调整活动时间、地点或增加其他服务项目等，双方应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进行约定。如因调整导致费用变化的，应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新的费用及付款方式等。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六里屯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9 日

乙方（盖章）：北京华腾嘉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合价（元）
1	设计策划	33000	1	项	33000
2	视频制作	96000	1	项	96000
3	节目创排	41000	1	项	41000
4	舞台区域技术设备及物料搭建	67560	1	项	67560
5	核心打卡区+六大主题体验区搭建及物料租赁	155500	1	项	155500
6	技术人员保障	93000	1	项	93000
7	活动印刷制作物料保障	39400	1	项	39400
8	活动宣传	24540	1	项	24540
9	税费（6%）	33000	1	项	33000
总价（元）					583000